

輔仁大學進修部獎助學金基金管理辦法

1061115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107042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1. 協助清寒學生就學，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，使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2. 獎勵為校、部爭取榮譽，表現傑出之同學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輔仁大學進修部(以下簡稱本部)在校學生，品德良好，具下列狀況得擇一申請

1. 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者。
2. 環境清寒且成績優異者。
3. 參加競賽、學術等活動表現傑出者。

三、辦理期次：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。

四、每期獎助學金之獎額，由進修部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依當年度經費額度決定之。

五、管理委員會由進修部主任、各學系/學程主任、使命宗輔主任及導師行政督導組成。部主任為管理委員會召集人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一份。
2. 系主任或導師推薦函。
3. 自傳。
4. 清寒證明書、中低收入證明書、競賽獎章或其他證明。
5. 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一份。

七、本辦法經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